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十一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十一輯

錢 伯 城 主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109號

本輯責任編輯

谷 玉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十一輯

錢伯城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常熟第四印刷廠印刷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25-1503-6

Z·218 定價: 3.50 元

目 錄

論宋代政治史的分期·····	張其凡 (1)
宋代省試制度述略·····	何忠禮 (17)
宋代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民的南遷·····	吳松弟 (35)
論韓孟集團·····	賈晉華 (61)
關於江湖詩派學晚唐的若干問題·····	張宏生 (75)
唐代長安城的沙堤·····	〔日〕丸山 茂 (93)
唐代長安牡丹考·····	楊軍 曾明 (99)
論公安派崛起的作家主體因素·····	孟祥榮 (109)
評唐蘭西周金文年代研究·····	趙光賢 (123)
《周禮》六辭初探·····	鄧國光 (137)
雲夢秦簡《日書》“舊”篇研究·····	金夏年 (159)
明代衛所屯田的典型實例 ——《明代遼東檔案匯編》一五五號檔的復原 ·····	周振鶴 (167)
十三經單疏本概述·····	張國風 (185)
趙一清與《水經注》·····	陳橋驛 (201)
道教前史二章·····	〔澳〕柳存仁 (215)

劍珙行氣銘與漢簡《引書》·····	饒宗頤 (227)
關於詞的質素、風貌、容量的思考·····	陳邦炎 (233)
司馬光佚詞二首(一)(二)·····	李裕民 (34)(74)
李清照之改嫁·····	何廣棧 (122)
《宋書》語詞拾詁(一)(二)(三)	
·····	黃靈庚(214)(226)(232)
讀《西周金文年代辨證》·····	王恩田 (257)

論宋代政治史的分期

張其凡

要深入研究宋代政治史，把握宋代政治發展的大勢和走向，就不能不對宋代政治史進行分階段的研究。而要做到這一點，首先必須明瞭宋代政治史的分期。以往，對此問題似乎尚無人專門論述。今不揣淺陋，謹就兩宋政治史的分期問題，試陳管見如下，以就正于歷史學界同仁。敬祈批評指正。

—

綜觀兩宋時期的政治發展狀況，明顯可以看出，北宋和南宋時期的政治有很大的差異，具有不同的面貌。因此可以說，北宋和南宋的劃分，不僅僅是以首都所處地域的南北來劃分的，同時也具有政治上的重大意義。貫穿北宋政治的主綫，是危機與變革；而貫穿南宋政治的主綫，則是生死存亡之爭。正是政治主綫的不同，因而使南、北宋時期的政治，呈現出大不相同的面貌。因此，作為第一步分期，可將兩宋時期的政治史，劃分為北宋和南宋兩大階段。

(一)

北宋時期，自公元960年到1127年，共約一百七十年之久，先後有九個皇帝。縱覽整個北宋時期的政治，可以看到，這是一個“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時期。無論政治上如何變化，都不影響中央集權統治的穩固，不影響國家機器的正常運轉。國家各項制度

的實施，是比較好的。

北宋時期，皇權的崇高地位，無論從形式上或實質上，都得到了保證。對北宋皇權之盛，論者頗多，衆所周知，茲不贅述。然而，由此出發而持“相權削弱說”，則爲筆者所不能贊同。

北宋時期，士大夫參政、議政的積極性很高。從理論上，他們認爲：“天下唯道理最大，故有以萬乘之尊而屈於匹夫之一言，以四海之富而不得以私於其親與故者。”^①從政體上，他們認爲：“夫國之所謂大臣者，莫尊乎宰相，君爲元首，宰相乃其股肱，動靜休戚，義猶一體”。“政令當出中書，陛下審而行之，人主操柄，無要於此”。“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②。他們感到，國家的盛衰，與自己息息相關；維護和治理國家，不僅是皇帝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因此，他們以天下事爲己任，對國家大事，必直抒己見，章凡數上，爭辯不休，激烈交鋒，蔚成風氣。北宋的士大夫，有知識，學法律，明吏道，對國家大事的認識，有一定深度，故言事多能切中時弊，從而增加了他們對於國家大事的興趣和干預的信心，于是更積極地投身于政治論辯之中。北宋又有一條習慣法：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士大夫積極參政而無殺身之虞，這又增加了他們參政的勇氣，使其減少了後顧之憂。北宋時宰相之得任職，不是憑門第，主要是憑一己的才干，故而一旦去職，即不能再予政治以多大影響了。而宰相的進退之權，全操于皇帝手中。是故相權雖隆，終置于皇權控制之下，不可能凌壓皇權而呈宰相專權之勢。北宋時專屬皇帝遴選的，除宰相外，還有臺諫。臺諫的權勢，在真宗以後日盛。“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奸臣之謀也”^③。臺諫勢盛，士大夫言事成風，既限制着相權，也制約着皇權，使與皇帝共治天下的士大夫代表面，更爲寬廣，從而也使北宋的國家統治，更爲穩固，整個政

治呈現出比較清明的氣象^④。“共治”局面的惡果，則是因政治危機而引發改革與反改革之爭，從而出現長達百年的黨爭。

宋初三朝，由于時代和政治的需要，黃老思想流行，政治上實行“黃老之治”，由此使民衆得到休息，國家和社會得以穩定。但隨之而來的是，因循緘默之風蔓延，政治弊病不能及時得到改革和根除，以至于“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⑤。真宗時“澶淵之盟”的簽訂，解除了宋朝的“北患”，遂更加劇了因循緘默之風，終致出現了“天書封祀”的大鬧劇，舉國上下，昏昏然，紛紛然，勞民傷財而自鳴得意。到仁宗時，宋夏戰事趨向激烈，宋軍連遭失敗，西夏日益強大。加之國庫虛耗，財政支出日益浩繁，危機感在士大夫中日逐流行，“方慶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⑥。于是，“慶曆新政”、“熙豐變法”，相繼而起，意圖有所變革，挽救危機，由此引起朝野騷動，遭到因循守舊的強大習慣勢力的反對，士大夫競相詆毀，“朋黨”說興，新舊黨之爭日趨激烈，終于，新政和變法都歸于失敗。在黨爭的餘波中，金國的軍隊南下，北宋皇朝宣告滅亡^⑦。

(二)

南宋時期，自公元1127年至1279年，共約一百五十年時間，先後也有過九個皇帝。

南宋政權，誕生于宋金戰爭的烽火中。南宋皇帝，均未經多少磨難歷煉。高宗稍經戰火洗禮，且因在動亂中具有政治上正統地位之號召力，因而在其統治期間，皇權尚能控制局勢，與北宋皇權之重一脈相承，雖有權相如秦檜，得志一時，但終未能改變局面。孝宗以宗室入繼大統，雖挾人心之所仰望，但本身并未經過磨難和歷煉，且南宋政權其時已穩固確立，故其權力之基礎即不如高宗。孝宗以恢復爲號召，寵信內侍、佞幸，均與其欲提高皇權威望有關，而且也確有成效。光宗即位後，與孝宗父子間漸至不和，固拒大臣

之諫，實已顯示皇權高漲之迹象。但光宗剛愎自用，導致統治危機，終被廢黜，另立寧宗，從而抑止了皇權上升的勢頭。史彌遠誅殺韓侂胄，函首金營求和，而寧宗竟無如之何，表明權臣之勢已壓倒皇權，從此開始了權臣掌權時期。宋代權臣與皇帝相比，沒有天然的權力基礎，執着於權力的獨攬以確保其地位，故而控制臺諫，順昌逆亡，甚至廢立皇帝，以保其位，因此使政治不能不走向黑暗、腐敗。隨着權臣的死亡或下臺，又會引起新一輪的權力爭奪，最高統治階層內，常無寧日，直至南宋滅亡而不休。

南宋政權，前期面臨金國的威脅，為生存而苦苦掙扎；後期，又面臨新興的蒙元帝國的進攻，勉強支撐了數十年而終於滅亡。腐敗的內政，黑暗的政治，使南宋國家機器從來沒有象北宋那樣穩固運行，雖然經濟發展超過北宋，但國力和軍力則不行，對金、元作戰始終處於下風，使南宋一百五十年歷史的主綫，成為生死存亡之爭。

二

整個兩宋政治史，大略分為北宋和南宋兩大階段，殆無疑義。時下的歷史教科書，也都是如此處理的。但具體到北宋和南宋兩大階段中的分期，則似乎尚無人專門論及。下面，擬重點討論北宋和南宋政治史的分期問題。先述北宋時期。

記述北宋歷史的由宋人編纂的國史，據記載，共有三部：1.《三朝國史》，記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事；2.《兩朝國史》，記仁宗、英宗兩朝事；3.《四朝國史》，記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事。三部國史的纂修，似乎在向我們昭示宋人對於北宋政治史分期的看法，是值得重視的。筆者以為，按三部國史，將北宋政治史劃分為三個階段，是比較適當的：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六十二年，為北宋前期；仁宗、英宗兩朝四十五年，為北宋中期；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六十年，為北宋後期。這三個時期，有着不同的政治面貌。

(一)

前期三朝，既是趙宋皇朝的建立和鞏固時期，也是北宋政治危機的醞釀與成熟時期。

北宋大臣富弼說：“宋有天下九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眞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成憲。”到仁宗時，“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⑧。宋人的這些議論，無疑揭示了這一點：北宋的各種制度，主要創自太祖時期，經過太宗、眞宗兩朝，遂呈完整、系統、定型。例如，禁軍統帥機構由五代的兩司——侍衛、殿前司演變爲三衙——殿前、侍衛馬軍、侍衛步軍，是到眞宗時才完成的；當侍衛馬步軍都虞候一職不再除授，侍衛馬軍司與侍衛步軍司完全分開，殿前司穩居三司之首，三衙體制才告成立。掌管一路的都轉運使之職，始置于太宗端拱元年（988）十月，而路、州、縣三級體制的完全確立，則是在眞宗時。太宗淳化元年（990）十二月，正式定制，中書掌政，樞密管軍，三司主財，中央三大機構的大致權限，正式有了明確分工；到眞宗時，不僅中央政府權力三分，臺諫權勢又復上升，首開劾罷宰相之先例，皇權、相權、臺諫三權分立之勢，已見端倪。

從思想上看，宋初三朝盛行黃老思想，提倡循謹緘默，無所作爲。這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政治危機。

從政治上看，由于太宗繼位之謎而引起的皇權遞嬗的危機，在太宗時期導致數起事端。太祖兩子——德昭、德芳不明不白死去，太宗之弟廷美被迫害致死，太宗長子元佐佯狂被廢，太宗次子元僖死後追貶。于是，朝野內外，人心郁悶，危機重重。太宗立第三子爲太子後，受到京師人的歡迎，太宗却疑心大起，幾致不能自持。眞宗即位後，在托孤重臣呂端等黃老思想濃厚的大臣輔佐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安定皇室，安撫大臣，收攏民心，好不容易扭轉了太宗末年的危局^⑨。“澶淵之盟”的簽訂，又使五代以來即常令中原朝

廷頭痛不已的北部邊患解除。趙宋皇朝的內外交困局面，都大大緩解，呈現出一派安定和平的景象。宋真宗在“澶淵之盟”簽訂後的第五個年頭起，大演“天書封祀”之鬧劇，舉朝上下，如顛如狂，正直如寇准之類的大臣，亦不免卷入其中。究其緣由，國家政治局面的穩定，實在是不容忽視的堅固基礎，然而，也正是“天書封祀”鬧劇，使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高粱河之敗”以來形成的積貧積弱局面，終至完全不可挽回，國家的財政和軍事危機，已然到了必須挽救的地步。

(二)

中期兩朝，是北宋政治改革的醞釀和嘗試時期。

“天書封祀”鬧劇和真宗晚年的昏愦病，使宋太宗以來的軍事、財政危機積重難返，因此，“方慶曆、嘉祐之世，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進行變革，挽救危機，成為朝野士大夫的共識。于是，有識之士，紛紛挺身而出，提出了各種見解，並開始付諸行動，以圖挽救危機，重振趙宋皇朝。

從政治架構上看，這一時期最能體現“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特點，皇權、相權、臺諫之權，三足鼎立，相互制約，使政治上呈現寬松局面，為“百家爭鳴”奠定了基礎。

從思想方面講，這一時期，是百家爭鳴的局面，黃老的“無為”思想，被一致摒棄，各種思想流派興起，都以重興儒學、挽救天下為己任。其中，以三個人影響最大：范仲淹以身為率，力振士風，一改宋初以來形成的循默之士風，在振作人心方面，功勞最大。歐陽修主盟北宋中期文壇，大張古文運動，一改宋初以來的頹靡文風，在文學改革方面，影響最大。周敦頤在哲學方面貢獻甚大，開創了後世理學的先河，在思想方面的影響尤為深遠^⑩。

士風、文學、哲學方面變革的成功，使政治改革有了基礎，提上了議事日程。于是，有“慶曆新政”的政治改革出現，但為時甚短，

曇花一現，僅僅成爲一次嘗試而已。

在仁宗時期，宋夏戰事趨于激烈，宋軍屢戰屢敗，先後有三川口(1040)、好水川(1041)、定川寨(1042)三大敗仗，損兵折將以萬計，充分暴露了宋軍的急切需要整頓，軍事制度的迫切需要改革。“慶曆新政”的失敗，使軍事改革無法提上議事日程，然而這又使改革的必要性更加突出。

英宗以藩室而入繼大統，時方三十二歲，但即位未幾，即以三十六歲的英年早逝，未能有多大作爲。他把帝位留給了兒子神宗。神宗即位時年方二十歲，年輕氣盛，正當有爲之年，遂演出了一場改革大劇。從這一點上講，可以說英宗時期爲神宗改革做好了準備工作。

(三)

後期四朝，是政治上的改革與反改革時期，到徽宗崇寧年間，做一總結，雖在表面上仍崇奉“熙豐變法”，但實際上以元祐黨人和熙豐黨人的共同毀滅而宣告黨爭的終結。“元祐黨籍碑”中，元祐黨人司馬光與熙豐黨人章惇并列名其上，即不啻昭告着這一點。

後期四朝中，最重大的政治事件，莫過于熙寧、元豐年間(1068—1085)由宋神宗和王安石領導的變法革新運動。這場運動的影響，直到南宋時期。

熙豐變法，在經濟方面實行了農田水利、青苗、免役、方田均稅、市易諸法，在官制方面有元豐改制，在軍事方面有保甲法、將兵法、保馬法等，對宋初以來的政治、經濟、軍事方面的制度作出了許多重大改革，使這一時期的政治面貌爲之一新。在思想方面，則企圖以王安石新學統一思想界。後來，雖則有司馬光等人的“元祐更化”，力圖恢復舊制，但爲時不長。熙豐變法的改革措施，尤其是軍事改革，大部分得以延續下去，直至北宋滅亡。王學的影響，更延續至南宋前期。

由于熙豐變法時政見的不同，引發北宋最激烈的一次黨爭。黨爭的結果，使兩黨從政見的不合走向全面的仇視，意氣用事，一意對抗而不再問政見的是非。“元祐更化”時，司馬光立心盡廢變法措施，執政的元祐黨人不惜開百年未有之先例，將熙豐黨人流放到嶺南。從此種下惡果，使黨爭向個人報復方面發展。後來熙豐黨人章惇上臺，遂對元祐黨人大加報復。至徽宗時，宰相蔡京與宋徽宗定“元祐黨籍”，將當時尚存的兩黨要魁一网打盡，盡羅入其中，以遂其專權之欲，而黨爭便以共亡而告終結。而北宋政權，亦隨之滅亡。南宋學者陳亮即說：“元祐、紹聖，一反一覆，而卒爲夷狄侵侮之資，尙何望其振中國以威夷狄哉！”^①

三

宋人或宋遺民編纂的南宋國史，有兩部：《中興四朝國史》和《宋季三朝政要》。兩書內容，涵蓋了南宋九朝歷史。大致按照這兩部史籍，可將南宋歷史劃分爲前後兩個時期：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九十八年（1127—1224）爲前期，理宗、度宗、恭宗和帝昀、帝昺五朝五十五年（1225—1279）爲後期。這樣的劃分，不免有照顧一個皇帝的在位時間不劃開之意，有些不準確。按照政治發展狀況準確劃分，則應以寧宗嘉定元年（1208）宋函韓侂胄之首送金營求和，遂訂立和議爲界，將南宋歷史劃分爲前後兩個時期。如此，則前期共八十二年，後期有七十一年。

（一）

南宋前期八十二年，起高宗建炎元年（1127），止于寧宗嘉定元年（1208），是爲宋金戰爭時期。

南宋建立之初，金軍曾在建炎年間（1127—1130）連續三次向南宋發動全面的大規模進攻，窮追宋高宗至海上，幾乎傾覆南宋政權。建炎四年（1130）的黃天蕩之戰，金將兀朮所率金軍主力遭到

痛擊，銳氣大挫。從此，金軍對南宋的大規模全面進攻遂告終止。紹興四年(1134)，金將兀朮又在陝西戰場大敗于仙人關，金軍對南宋的重點進攻也被粉碎，南宋政權在烽火中逐漸鞏固。紹興八年(1138)，南宋定都臨安。南宋政權终于在江南的土地上站穩了腳根，宋金對峙的局面開始形成。

紹興十年(1140)，金軍再次向南宋發動進攻，先後在順昌、郾城、潁昌、柘皋等地被宋軍擊敗，但宋高宗與宰相秦檜一意求和，下令宋軍退兵，抑制了宋軍的反攻。紹興十一年(1141)十一月，宋金簽訂和約，和議簽訂後，宋金南北對峙的局面大致穩定下來，雙方在軍事上大致處于均勢中。

在宋金均勢的局面形成後，宋金之間又發生過三次大規模戰爭：一是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的金主完顏亮南侵，二是孝宗隆興元年(1163)張浚北伐，三是寧宗開禧二年(1206)韓侂胄北伐。三次大戰，都是首先發動戰爭的一方失敗。

金主完顏亮南侵，被宋軍先後在采石、膠西擊敗，金世宗完顏雍奪取皇位，完顏亮被部下殺死，金軍退兵。張浚發動北伐，宋軍在符離被金軍擊潰，宋金簽訂“隆興和議”，宋朝割讓六州給金，但比“紹興和議”減少歲幣十萬，且不再稱臣。韓侂胄發動北伐後，金軍分九路反攻，前綫宋軍全綫崩潰，金軍占領了南宋的大片領土；戰後，宋金簽訂“嘉定和議”，宋的歲幣增加為三十萬，賠償金軍犒師銀三百萬兩，并將韓侂胄的頭顱函送金朝，以換取金軍撤出其占領的南宋領土。“嘉定和議”的簽訂，表明宋軍已沒有能力收復北宋末年失去的故土，“恢復”之念絕望。宋金戰爭，至此已實際結束。金軍無法攻滅南宋，宋軍也無力收復失地。南宋前期的歷史，也至此終結。

在南宋前期，在政治上，若隱若顯地始終存在着皇權與相權的鬥爭。高宗在戰火中為人擁立，其權力基礎自始即不如北宋諸帝。但是，在國家覆亡之秋，高宗因是徽宗唯一未被金軍擄走的皇子而

具有天然的政治上的正統地位，有強大的號召力，因此，高宗能够在躲過滅頂之災後，逐步鞏固政權并掌握政治權力，防止了東晉時期“王與馬共天下”局面的出現。在苦苦掙扎的流徙中，高宗始終不忘保持權位。在他即位之初，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殺害太學生領袖陳東、歐陽澈，毅然罷免宰相李綱，仔細分析起來，是因為他不能容忍民間有強大的反對力量，不能容忍有受民衆擁戴的宰相，那就會危及他的權威和地位。苗劉之變，使高宗失去了傳位于兒子的可能。但平定苗劉之變的首席功臣張浚，事變甫平，即奉派出守川陝，紹興四年(1134)被罷職賦閑。秦檜在紹興元年(1131)爲相後，專意與金朝解仇息兵，倡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引起高宗不滿，有“朕北人，將安歸”之語。秦檜爲相不足一年即遭罷免。紹興八年(1138)，秦檜再次爲相，一意與金講和，終於紹興十一年(1141)訂立“紹興和議”。此後，秦檜擅國柄者十五年，偷安江左，專爲粉飾太平計。至紹興二十五年(1155)秦檜死，他先後專權十九年，“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史稱：“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⑫其勢雖直逼皇權，但亦僅能維持生前，實尙未能凌壓皇權也。秦檜死後，高宗一方面貶黜了一批諂附秦檜的大臣，爲一批遭秦檜迫害者復官；另一方面，秦檜“其黨祖述餘說，力持和議，以竊據相位者尙數人，至孝宗始蕩滌無餘”^⑬。高宗還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三月下詔說：“講和之策，斷自朕志，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渝定議耶？”^⑭由此可見，秦檜終究還是在高宗控制之下，雖則他對高宗造成了一定威脅，但秦檜一死，皇權的絕對控制地位迅即確立。

孝宗即位，銳意恢復，能拔張浚于閑置中而任爲宰相，實已顯示皇權之重。孝宗一朝，寵臣曾覲、龍大淵、王抃、甘昇等人先後用事，“文武要職多出三人之門”，“覲用事二十年，權震中外，至於潛逐大臣，貶死嶺外”。羣臣以言曾覲等人而遭逐者，有上至宰相、參知政事，下至御史的大臣數十人，即如賢相虞允文、魏杞等人，亦不

能與之頡頏而致罷相，且自保而恐不及^⑥。孝宗一朝，宰相任期，大多不長，最長者爲王淮，任職七年，自淳熙八年(1181)八月至十五年(1188)五月，亦不過循謹一相而已，且曾始創“道學”之名以陷人，開後世“慶元黨禁”之先河。永嘉學派的葉適，即指責王淮是：“表裏臺諫，陰廢正人。”孝宗晚年，朱熹在入對時曾說：“陛下即政之初，蓋嘗選建英豪，任以政事，不幸其間不能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閑，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⑦這段話，對孝宗朝的相權情況，說得很清楚了。

光宗一朝，前後六年，基本是留正一人爲相。留正在孝宗禪位以前，受托孤重任。光宗即位後，曾力抑光宗心腹知閣門事姜特立。當光宗患病時，又“處分得宜，人情以安”。但此時皇權終盛，所以當有人勸光宗要“把定”時，光宗亦云：“成命之行，朕無反汗”，“遂至每事堅執，斷不可回”。留正雖采取一百四十日不上朝堂而待罪六和塔之法以要挾光宗，終無法回其意。太上皇孝宗病重，留正及以下大臣紛紛進言，要求光宗前去探望，以盡孝心，光宗固拒不聽，明顯昭示皇權之高漲，但因此也激怒羣臣，釀成“紹熙內禪”，被羣臣趕下了臺，抑制了皇權上升之勢頭。留正以獨相之尊，在廢黜光宗的呼聲高漲之際，“以肩輿逃去”^⑧，樞密使趙汝愚和知閣門事韓侂胄決大議，立光宗，從此打開權臣專權之門，使朝廷大權，開始從中書旁落。《宋史》卷36《光宗紀》“贊”曰：“光宗幼有令聞，向用儒雅，逮其即位，總權綱，屏嬖幸，薄賦緩刑，見於紹熙初政，宜若可取。及夫宮闈妬悍，內不能制，驚憂致疾，自是政治日昏，孝養日怠，而乾、淳之業衰焉。”元代史臣也看出了光宗朝是南宋政治的一個轉折點，從內政和皇權上，均是如此。

寧宗甫立，宰相趙汝愚與知閣門事韓侂胄爲爭權而暗斗。韓侂胄利用外戚身份，采取“內批”、“御筆”的辦法，策免宰相，遷易臺諫，而宰相不能封納，臺諫不敢彈奏，韓侂胄遂得以行其志，權勢重

於宰相。趙汝愚雖爲宰相，但孤立於朝，寧宗亦無所倚信，終于在寧宗即位半年後被罷相。從此，開始了長達十三年的韓侂胄專政時期。開禧北伐失敗，金人指韓侂胄爲首謀，要求宋朝函其首求和。禮部侍郎史彌遠勾結楊皇后，用陰謀手段殺死韓侂胄，與金朝訂立“嘉定和約”。一個權臣韓侂胄去了，但皇權却并未因此而重振，又開始了權相史彌遠專政時期。南宋皇權，就此一蹶不振，終未能再振雄風。

(二)

南宋後期七十年，是宋蒙(元)爭戰時期。

嘉定和議簽訂後三年，即嘉定四年(1211)，南宋使臣去祝賀金國生辰，至涿州良鄉(今屬北京市)，得知金國遭受蒙古攻擊。使臣返國，向寧宗報告了北方形勢，宋人首次得知，蒙古已崛起于漠北，且威脅到金國^⑧。當時，著作佐郎兼禮部郎官真德秀曾幾次上疏，指出蒙古的興起可慮，但史彌遠剛與金和，初掌大政，方自矜功自得，恬然不以爲意。幸得當時蒙古全力攻金，無力及宋，故在蒙古滅金以前，南宋和蒙古的關係基本是友好的，兩國間有使者往還。紹定五年(1232)十二月，蒙宋定議，夾攻金國。端平元年(1234)正月，宋蒙合力攻滅金國，金主自殺。

金國滅亡後，蒙古的攻擊目標即指向了南宋。端平元年七月，蒙古派兵攻蜀，從此揭開了宋蒙戰爭的一頁。

長達四十餘年的宋蒙戰爭，大致可分爲兩個階段。自端平元年(1234)至開慶元年(1259)爲第一階段。在這一階段中，蒙古軍以主力攻擊四川，蒙古大汗蒙哥甚至親臨前綫督戰，但在四川軍民的頑強抵抗下，蒙古軍始終未能平定四川，終以蒙哥汗命喪釣魚城下而結束了這一階段的戰爭。因此，可以說，在這一階段近三十年的宋蒙戰爭中，宋蒙雙方大致打成了平手，但宋軍處于下風。自景定元年(1260)忽必烈即大汗位至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完全平